

证券代码：872378

证券简称：韦伯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正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9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19；2019-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曾思诗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18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2018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刘正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3,470,000 股；北京宸星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系刘正控制的企业，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000,00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刘正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3,470,000 股；北京宸星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系刘正控制的企业，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000,0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一静、詹丽娜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议案、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